

车辆运输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 承运信息

车型：宝马新能源汽车；

运输路线：见附件

● 费用结算

一、运输费用：运费 67400 元（含保险、含税）；

二、结算方式：到付（预付，到付）；

三、发票开具：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运费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地址将发票邮寄给甲方；

● 运输条款

一、保密条款

为完成本车辆运输协议及车辆运输单（以下简称“本协议”）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从对方获取的资料和相关的商业机密。依法不得公开或是不得披露的信息，双方有保密的义务，并且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得相关资料和商业机密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信息仅供委托方使用，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复印、印刷、发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如实填写车辆名称及车辆信息，并确保自己交运的车辆不涉及盗抢、套牌、走私等涉及不合法车辆，并提供车辆的合法来源证明，并详细填写乙方承运单上列明的各项信息；
2. 甲方所托运的车辆内严禁夹带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剧毒、易碎等物品，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各类管制刀具，枪械和毒品等；
3. 甲方在车内放置物品时，必须确保车窗、车门、后备箱能正常关闭，并保障所载物品不影响视线，可以确保安全装卸上下车，且车内不得搭载其他无关物品；
4. 甲方在托运的车辆内严禁夹带、刻意隐瞒贵重物品，车内如有其他物品请书面交接并双方签字予以确认，否则丢失损毁后果自负；
5. 甲方在托运车辆后，有权利在乙方工作日正常上班期间查询车辆在运输途中的状态；
6. 甲方有权利在目的地交车前对车辆状况进行查验；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及乙方代表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并要求改进；
8.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期限结算相关的运输费用；
9. 在甲方未付清运费或本协议项下应付的其他费用前，乙方对车辆享有留置权；
10. 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拒收或者迟延收货，乙方享有车辆留置权。自本协议确定的收车日期起，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或者指定接车人按日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200 元/天，拒绝给付的，乙方可以继续留置车辆或向甲方主张；

11.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及保险人要求提交符合保险理赔要求的材料。因甲方未递交或递交不符合保险理赔要求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确保按照上述约定事项，按时提车，以及运输并准时完成该次运输事宜；
2. 乙方统一为承运的车辆进行投保；
3. 乙方有权查验被运车辆的合法性，甲方须在发运前出示身份证和行驶证原件；
4. 乙方有权查验并复核收车人的身份和相关证件的有效及合法性；
5. 乙方有义务保证被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能被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6. 乙方有义务在正常上班期间为甲方提供被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状态和信息；
7. 乙方有义务在被运输车辆抵达目的地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约定收车人进行验车和提车；
8.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置换被运输车辆的相关配置；
9. 乙方同意签署甲方提供的《恪守商业道德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

四、保险及承保

1. 保险金额应为当地市场的实际价格，最高不超过商品车市场销售价格按照车龄每月 0.6% 折旧计算所得金额；带牌机动车投保时保额由委托方提供，特殊发运可根据一个月内的特殊发运过户票面价格为准；
2. 车辆运输险种为：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综合险或基本险；
3. 商品车可承保综合险，特殊发运车辆只可承保基本险。综合险承包范围为：交通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装卸货、雨淋、挤压、震动；基本险的承包范围为：交通意外，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
4. 上述保单内容均排除轻微的擦痕、刮碰和锈蚀；
5. 因被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伤在修复后产生的降价损失，保险公司及乙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因被运输车辆原有旧伤而导致的锈损，保险公司及乙方均不承担修复和其他任何责任；
7. 带牌特殊发运车辆出险，如果车辆价值不能认定或认定价值出入过大可提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代为评估车辆价值及残值；甲方不认可定损金额不是甲方拒绝收车的理由，拒绝收车乙方有权收取 200 元/天的保管费；
8. 如果车辆在运输途中出险，甲乙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或不接受上述约定的情况，可以依据保险条款及《保险法》相关规定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五、索赔及免赔

1. 针对运输途中新出现的损伤，保险公司有相应的免赔额，根据保险公司实际定损金额，超过相应免赔额的部分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运错目的地或收货人，乙方无偿运至规定地点或收货人手中；
3.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a、属于政府征用或罚没的车辆；b、货物本身的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坏或毁灭；c、货物的合理损耗；d、路上堵车造成的延误；e、甲方签收托运车辆后；f、托车人或收车人的过失；g、不可抗力。本协议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其他由双方时候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协议履行时，应采取电话、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本协议正常履行。

六、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2 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2. 车辆运输结束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改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传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八、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顺义石门支行

账号：110061002018800020878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起始地	目的地	车牌号	车架号	发运时间	返还时间	是否往返	费用
1	赤峰	北京	浙 AF51313	LBVKY9108KSR96561	1 月 7 日	1 月 8 日	往返	2400
2	景德镇	南昌	浙 AF16847	LBVKY9109LSU91856	1 月 9 日	1 月 10 日	往返	4400
3	鹰潭	南昌	浙 AF82790	LBVKY9102KSR96801	1 月 9 日	1 月 9 日	往返	4100
4	深圳	东莞	浙 AF73705	LBVKY9102LSU94923	1 月 11 日	1 月 11 日	往返	1000
5	深圳	东莞	粤 BFG2005	LBVKY9101KSR97471	1 月 11 日	1 月 11 日	往返	1000
6	六盘水	杭州	浙 AFB5177	LBVKY9109LSU92795	1 月 12 日	无	单程	6100
7	温州	杭州	浙 AFB0600	LBVKY9109LSW61794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往返	8000
8	温州	杭州	浙 AF87737	LBVKY9109KSR89702	1 月 13 日	1 月 13 日	往返	6600
9	温州	杭州	浙 CF07129	LBVKY9102LSW99609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往返	6000
10	温州	杭州	浙 AF98371	LBVKY9104LSW98770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往返	9200
11	徐州	杭州	苏 CF06165	LBVKY9103KSR96659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往返	12200
12	杭州	杭州	浙 AF52820	LBVKY9103KSU85193	1 月 13 日	1 月 13 日	往返	400
13	嘉兴	杭州	浙 AF82863	LBVKY910XKSU88785	1 月 14 日	1 月 14 日	往返	1600
14	上海	杭州	浙 AF88360	LBVKY910XKSR89689	1 月 14 日	1 月 16 日	往返	3300
15	杭州	杭州	浙 AFA5598	LBVHY1102KMN44508	1 月 15 日	1 月 15 日	往返	400
16	杭州	杭州	浙 AFB8659	LBVKY9109LSU91999	1 月 20 日	1 月 20 日	往返	700
合计								67400